

004817

黑龙江省志

第三十四卷
对外经济
贸易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三十四卷

对外经济
贸易志

黑龙江省志

作富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省志·对外经济贸易志》编委会

- | | | | | | |
|-------|-----------|-----|-----|-----|-----|
| 总 顾 问 | 王宗璋 | | | | |
| 顾 问 | 修 枫 | 崔骥生 | 王玉昆 | 孙居平 | |
| | 赵文清 | 刘国良 | | | |
| 主 任 | 孙维根 | | | | |
| 常务副主任 | 李国田 | | | | |
| 副 主 任 |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王玉珊 | 王忘仁 | 孙庆发 | 李 季 | 纪庆福 |
| | 裴云龙 | | | | |
| 委 员 |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王 成 | 王汉卿 | 王宏伟 | 王津永 | 车东辉 |
| | 刘尊礼 | 田景春 | 吕光庆 | 冯骁骥 | 许寿元 |
| | 孙兴申 | 孙维菊 | 李学年 | 李静惠 | 吴玉章 |
| | 邹竹丽 | 张奎臣 | 张明君 | 张国顺 | 张振东 |
| | 张广衡 | 张菊仙 | 张遵义 | 陈向东 | 林鸿绪 |
| | 周纯良 | 岳厚斌 | 赵云龙 | 赵兴元 | 赵辅甲 |
| | 胡海清 | 袁忠屹 | 钱润良 | 徐景波 | 高永文 |
| | 唐金柱 | 盛华美 | 盛荣涛 | 程 均 | 舒佳奇 |
| | 魏元禄 | | | | |
| 特邀委员 | 毛玉文 | 张伟光 | 张素芬 | 范松泉 | 钱润良 |

《黑龙江省志·对外经济贸易志》编纂人员

主 编 车东辉
副 主 编 曲友谊 姜晓旭 任 杰
编 辑 车东辉 曲友谊 姜晓旭
 任 杰 邓 军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陈冰岩 杨富贵
责任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俊华 阎剑英

《黑龙江省志·对外经济贸易志》编纂人员

主 编 车东辉
副 主 编 曲友谊 姜晓旭 任 杰
编 辑 车东辉 曲友谊 姜晓旭
任 杰 邓 军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陈冰岩 杨富贵
责任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俊华 阎剑英

目 录

概 述.....	(3)
----------	-----

第一篇 对外贸易

第一章 出 口	(13)
第一节 易货记帐贸易	(14)
第二节 调拨出口贸易	(16)
第三节 自营出口贸易	(29)
第二章 出口商品	(45)
第一节 农副土畜产品	(45)
第二节 轻纺工艺产品	(80)
第三节 矿产机械产品.....	(109)
第四节 化工医药保健产品.....	(130)
第三章 出口货源.....	(143)
第一节 组织货源.....	(143)
第二节 货源基地.....	(152)
第三节 扶持生产.....	(165)
第四章 进 口.....	(170)
第一节 进口贸易.....	(170)
第二节 进口商品.....	(176)
第五章 展销考察.....	(185)
第一节 广州交易会.....	(185)
第二节 哈尔滨洽谈会.....	(187)

目 录

第三节	出国展览	(189)
第四节	出访来访	(191)
第六章	广 告	(197)
第一节	来华广告	(197)
第二节	出口广告	(199)
第七章	包装储运	(201)
第一节	包 装	(201)
第二节	仓 储	(210)
第三节	运 输	(218)

第二篇 边境贸易

第一章	地方边境易货贸易	(233)
第一节	商业经营	(234)
第二节	外贸经营	(238)
第二章	贸易口岸	(245)
第一节	绥芬河	(246)
第二节	黑 河	(250)
第三节	同 江	(252)

第三篇 对外经济

第一章	利用外资	(257)
第一节	中外合资	(258)
第二节	中外合作	(261)
第三节	外国贷款与援款	(263)
第二章	经济技术合作	(264)
第一节	对外经援	(265)
第二节	技术引进	(266)

第三节 工程承包.....	(272)
第三章 海外企业.....	(273)
第一节 太平洋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73)
第二节 马达加斯加经理部.....	(274)
第三节 本哈开发有限公司.....	(275)
第四节 香港隆丰有限公司.....	(275)
第五节 纽约中国贸易中心黑龙江进出口部.....	(276)
第四章 外商机构外资企业.....	(276)
第一节 外商驻省机构.....	(27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	(278)

第四篇 经贸管理

第一章 计划统计管理.....	(285)
第一节 对外贸易计划.....	(285)
第二节 业务统计.....	(289)
第二章 财会基建管理.....	(293)
第一节 财 务.....	(294)
第二节 会 计.....	(300)
第三节 基本建设.....	(304)
第三章 外汇管理.....	(306)
第一节 留成外汇.....	(306)
第二节 以进养出外汇.....	(309)
第四章 进出口管理.....	(311)
第一节 纺织品配额.....	(311)
第二节 进出口许可证.....	(313)

第五篇 商品检验

第一章 依法检验.....	(326)
---------------	-------

目 录

第一节 出口商品检验.....	(328)
第二节 进口商品检验.....	(345)
第三节 植物检疫.....	(356)
第二章 施检管理.....	(359)
第一节 品质管制.....	(359)
第二节 监督管理.....	(373)

第六篇 海关监管

第一章 货运监管.....	(394)
第一节 进口货物.....	(394)
第二节 出口货物.....	(398)
第三节 运输工具.....	(400)
第二章 进出境物品监管.....	(406)
第一节 行李物品.....	(406)
第二节 邮递物品.....	(414)
第三节 非贸易印刷品.....	(418)
第三章 征税缉私.....	(419)
第一节 出入境税.....	(420)
第二节 查缉走私.....	(427)

第七篇 机构队伍

第一章 机 构.....	(436)
第一节 经贸机构.....	(437)
第二节 商检机构.....	(460)
第三节 海关机构.....	(470)
第二章 队 伍.....	(478)
第一节 队伍建设.....	(479)

第二节 干部培训..... (486)

后 记..... (490)

概 述

概 述

对外经济贸易是国际间的经济交往与商品交换的活动。

黑龙江地区的对外经济贸易始于唐代，渤海国与日本曾有贸易往来。清朝时期，随着沙皇俄国对黑龙江地区的侵略和掠夺也开始了两国的贸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实行对外开放政策，黑龙江地区的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得到全面发展，进入历史的新时期。

(一)

黑龙江地区对外贸易活动，清代主要以沙俄为对象。1689年（清康熙二十八年）《中俄尼布楚议界条约》签订后，经清政府批准，沙俄商人可以经嫩江、齐齐哈尔到北京进行商品贸易。

1858年（清咸丰八年）和1860年（清咸丰十年），在沙俄的武力威迫下，中俄两国相继签订了不平等的《璦琿条约》和《北京条约》。中国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的大片领土被沙俄侵占，本属中国境内的贸易却变成了中俄边境贸易。《璦琿条约》中规定“乌苏里江、黑龙江、松花江居住两国所属之人，令其一同交易，官员等在两岸彼此照看两国贸易之人。”《北京条约》对中俄边境贸易又规定：“所定交界各处，准许两国所属之人随便交易，并不纳税”、“随便买卖，该处官员不必拦阻”、“居住、两国通商日期，也随该商人之便不必定限。”这些规定，实际上是把中国的国门完全打开，让俄国人借其经济上的优势，任意掠夺中国的财富。1860年以后，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两岸的贸易，一度畸形繁荣。黑龙江左岸和乌苏里江右岸的俄国居民，由于远离俄国统治中心，生活用品特别是粮食等物资依赖于从中国取得，因此，中俄贸易不断扩大。海兰泡城（布拉戈维申斯克市）、伯力（哈巴罗夫斯克市）、海参威（符拉迪沃斯托克市）、双城子（乌苏里斯克市）等地有中国人开办的店铺。黑河、绥芬河、同江（拉哈苏苏）、依兰（三姓）成了通商口岸。1900年，沙俄出兵

东北，并制造了海兰泡和江东六十四屯大血案，两岸贸易遭受严重破坏，一度中断。1903年，中东铁路全线通车后，贸易逐渐恢复，并有所发展。口岸相继设立海关，进行收税和贸易管理。黑龙江地区对俄贸易1916年达7620万海关两。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双方贸易进一步发展，1926年黑龙江地区与苏联贸易增至10671万海关两。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黑龙江地区还与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士、比利时、捷克、波兰、奥地利、加拿大、日本等国家有直接贸易往来。俄、英、美、日等还在黑龙江地区开办工厂、商店、洋行。特别是哈尔滨，成为这一时期著名的国际贸易城市之一。外国在哈尔滨设有领事馆、银行、各种交易所等。这些机构垄断黑龙江地区的廉价原料，倾销本国的剩余产品。

(二)

1931年东北沦陷后，日本侵略者为控制对外贸易，相继接管了黑龙江地区的所有海关和各种金融机构，建立了完全由它控制的各种洋行、会社及其他商团组织。黑龙江地区同其他各国的贸易往来几乎断绝，形成了与日本单一的殖民地性质的贸易关系。

1935年以后，日本帝国主义为加紧战争准备和反对苏联，公布了伪《贸易紧急统制法》，采取统制贸易。在控制军需物质出口的同时，通过免除进口关税等措施，大量进口战争所需的各种重要物资。黑龙江地区的对外贸易由出超变为人超，1938年进出口总值为527万伪币，其中进口为432万伪币，出口为95万伪币。1939年进口额增至5322万伪币，为上年的12.3倍，而出口额则降至16万伪币。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帝国主义加紧对黑龙江地区资财的掠夺，尤其是粮食和贵重金属。1944年，日本从黑龙江地区强征粮食72.2万吨，占总产量的53%；从鹤岗运走267万吨煤炭；为开采桦南地区金矿，专修两处机场，将所采黄金随时运至东京；同时，明令规定强行收缴黑龙江地区民间的金、银、铜、铁，对限期不缴者给以罚金或判刑，对秘密买卖输出者处以无期徒刑或死刑。1944年至1945年“九·三”抗日战争胜利，黑龙江地区从日本进口的主要是棉布、水产品、化妆品及麻醉中国人民的毒品和大量反动黄色书

刊；黑龙江地区被日本掠走的是工业原料和战略物资，主要为粮食、大豆、黄金、煤炭、木材等。日本侵略者由于实行经济和贸易的“统制”政策，使得黑龙江地区的自然资源和民族经济遭受严重破坏，人民生活苦不堪言。

(三)

1945年“九·三”抗日战争胜利，黑龙江地区成为全国较早的解放区之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了民主政府，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同时开展与苏联的边境贸易。解放战争时期黑龙江地区与苏联易货的商品解决了部分民主联军的供给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急需。为了加强对苏联贸易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同年4月于哈尔滨设立北满贸易公司，后改为东北贸易总公司，翌年改为东北贸易管理总局，后还设有东北贸易管理总局对外贸易处和东北东兴公司。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在上述机构领导下，黑龙江地区同苏联进行了大量的易货贸易。出口商品有粮食、大豆、猪、牛、羊肉、皮张、猪鬃、木材及部分轻工业品；进口物资有军需民用的棉花、布疋、食盐、纸张、煤油及其他生活日用品。这些商品，在进出口过程中，既通过组织收购出口货源，扶持和促进了农副业生产发展，增加人民收入，又换回大量物资，对解放战争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贸易形式也随着中苏贸易额的逐年增长，由易货改为记帐结算。

随着贸易的开展，黑龙江地区商品检验与海关监管也同时进行。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从1946年起步。开始时，向苏联出口的商品，由苏方单独派员检验。为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经与苏方商定，1948年1月于满洲里、绥芬河两地建立了中苏联合化验室，双方派出专业人员，共同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这两地的商检机构，还为新中国培养锻炼了一批商检专业工作人员。

1946年4月，哈尔滨人民政府接收了原哈尔滨海关一切权力。海关业务划归东北税务总局关税科，由其派驻人员管理黑龙江地区的监管业务。

(四)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为了打破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资本主义势力对新中国经济封锁和贸易禁运，国家采取了“一边倒”的贸易

方针，首先开展了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合作。

新中国成立之初，黑龙江地区进出口贸易由贸易（商业）部门承担。1951年3月设立东北商检局哈尔滨和齐齐哈尔分处，主管商品检验工作。由沈阳关所属的哈尔滨支关负责海关工作。

1953年，国家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工农业生产发展迅速，出口额不断增长。国家为发展对外贸易事业，加强对外贸易管理，实行“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对外”的方针，在各省市自治区成立对外贸易行政管理机构。1954年10月，黑龙江省对外贸易局成立，并代管哈尔滨分关和哈尔滨商检分处（后改为哈尔滨关和哈尔滨商检局）。

对外贸易机构的建立，确保了出口任务的完成。全省外贸部门在扶持生产、组织出口货源方面，采取了下列措施：协助规划生产、按计划收购；通过预付货款形式，协助生产部门解决资金困难，扩大生产，增加品种；交流国内外技术资料，改进工艺，提高质量；通过进口，为生产部门解决部分原材料的不足；进口专用肥料，促进农作物增产；发展野牲饲养业，建立野牲饲养场等。这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促进了工农业生产，扩大了出口货源。

黑龙江省对外出口商品的国家主要是苏联、朝鲜、蒙古、越南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出口商品主要是农副产品、部分轻纺工业产品和木材、煤炭、水泥等。出口额，1953年为2.3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苏联占95.3%；1956年增至3.1亿元人民币，出口苏联占85%。1957年始，黑龙江省与苏联远东地区开展边境贸易，黑河专区同苏联阿穆尔州建立了边贸关系，边境贸易有了新发展。

(五)

黑龙江省是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重点建设地区，国家的156项重点建设工程，黑龙江省占有22项。所以黑龙江省的进口物资远远超过黑龙江省出口物资的价值。诸如22项大型重点工程建设所需的机械设备和技术，以及五金、化工的重要原材料，几乎全是由国外进口解决的。同时，还进口了载重汽车、专用起重机车、自卸车、大客车、轿车、吉普车、摩托车和农业机械、汽油、化肥、农药及日用百货等。其中生产资料占进口商品的95%以上。这些进口商品对黑龙江省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8年，牡丹江专区、合江专区分别与苏联滨海地区和哈巴罗夫斯克地区建立贸易关系。黑龙江省外贸部门狠抓了扶持生产，扩大了商品品种。当年，出口额为3.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2.6%，出口商品发展到207种。其中农副产品收购额占58%，比1953年下降35.1%，工业品收购额占42%，比1953年增加29.1%。商品结构发生了变化，不仅出口传统商品，还开始出口过去需要进口的机器、仪器、化工、医药等工业产品，结束了只出口农副产品的历史。黑龙江省外贸呈大上局面，1959年出口额达3.95亿元人民币，增长19.7%，创历史最好水平。这一时期，黑龙江省同港澳地区、东南亚及日本、欧洲等资本主义国家也开展了贸易活动和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工作，并成为全国承担外援任务较早的省份之一。1958年、1959年黑龙江省从港澳地区和日本、欧洲等国进口了钢材、医疗器械等。仅1959年进口额达650万美元。

1960年以后，由于连续遭受自然灾害和工作指导上的“左”倾错误，工农业生产减产，省内出口货源紧张，加之苏联政府片面撕毁经济、技术合同、撤走专家，与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贸易大幅度下滑。1961年至1963年，出口额下降到0.8亿元至0.9亿元人民币。进口贸易1961年为44万美元，1962年为35万美元，1963年为66万美元。这一时期对外贸易呈建国以来最低潮。“一边倒”的贸易格局，受政治因素、国家关系的影响，逐渐显示出脆弱性。1964年后，随着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逐步扩大，进出口贸易有所增加，呈发展势头。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黑龙江省对外贸易局、商检、海关等部门受到冲击和破坏，工作处于半瘫痪状态。从1967年起，黑龙江省外贸出口额连续4年下降，1970年出口额仅0.48亿元人民币，为出口额最低年。

1971年，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后，国务院领导提出要加强外贸机构建设，发展对外贸易。黑龙江省对外贸易局、哈尔滨商检局和哈尔滨关相继恢复，各地、市和出口任务较大的县也都恢复或新组建了外贸机构。黑龙江省对外贸易工作有了起色，当年出口额为0.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72.9%。1975年，国务院进一步抓了整顿经济、发展生产的工作，为对外贸易事业创造了良好的环境。这年，黑龙江省出口额达1.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8.1%。1976年初，全国又掀起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对外贸易工作再次受到干扰、破坏，出口额比上年下降26.2%。